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02號

上訴人 順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秋能
被上訴人 紘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源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10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,3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（壹萬參仟零伍拾元）。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
01 此 裁 定 。
02 三 、 爰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04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廷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張 雅 筑